

清教徒之约

《重生与称义》

称义，称义的特征

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神击打苦待了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”（赛 53:4-6）

我们已经看到，《罪》是人类最大的问题，这问题有两个方面：一是内在，他有一个败坏的良心；二是外在，他有一个不良的记录。换言之，对非基督徒而言，罪不但玷污了他里面的人格；而且也审判了他外面的行为。一方面，罪的权势在他里面控制他；另一方面，罪的刑罚也要追讨他至死。纵使他能从罪的权势中得释放，他也不能从罪的刑罚中得解脱。

唯有当一个人知道了：罪可怕的下场，“耶稣（救主）”的名字才会对他产生意义。“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（耶和華拯救），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”（太 1:21）主耶稣要拯救他的百姓脱离罪：罪的刑罚（称义）与罪的权势（重生）。

第二章中，我们开始查考“称义”。罪人如何在神面前称为义呢？这个难题，搅扰了历史历代千千万万的人心。它催逼马丁路德一步一跪地爬上了罗马的“圣阶”；它也促使中古的修士穿上嵌满鱼钩的毛衣来赎罪。直到如今，为要解决这罪的难题，南洋群岛上的土人仍将鸡的血祭洒在他们的神像前；在一些所谓比较“文明”的国家，也有人藉着“上教会”“做好事”想要将功赎罪。不论人在哪里，都想方设法，为自己的罪辩解或开脱。

人可以在神面前称义吗？只有一条出路：唯有藉着主耶稣的生命与替死，罪人才能被称为义。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”（彼前 2:24）“神使那无罪（无罪：原文作不知罪）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林后 5:21）唯独基督能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（约 14:6；提前 2:5-6；徒 4:12）。这一章，我们要看看有关《称义》的七个原则。

一、称义的依据是耶稣的血

“现在我们既靠著他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。”（罗 5:9）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（约一1:7）这句话“称义的依据是耶稣的血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它是说，称义是基于偿还了的赎价、基于满足了的公义。换言之，当神称一个人为义时，他不是看上那人本身的功德，乃是看在基督之血的份上。我们是“靠著他的血称义”！神不会因着人自己的义而称他为义。说的更明确一些，神不会因着一个人自己里面的素质、或任何的长处、或丁点的虔诚，而称他为义。罗马书 4:5 说的很清楚：他“称罪人为义”。这话，令人膛目结舌！你是否自觉不配呢？是的，的确如此！你每个细胞都在定自己的罪，你确实不配称义！除了基督的血和义，你别无指望！

神在人里面（包括他的信心与悔改中）找不到任何称他为义的理由。他的悔改不能赎罪。一个犯人再懊悔他的过失，也不能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。同样，他的信心也不能弥补他的罪孽，唯有耶稣的血才能偿还罪债。他的血是我们称义的唯一依据、唯一理由。

纵我眼泪永远流，纵我热心能持久，这些不足赎愆尤；必须你来施拯救。（奥古斯丁 Augustus）这解答了为什么一个人信心虽微弱，却仍然能称义。想象两条跨越鸿沟的桥梁：一条很危险、摇摇欲坠；另一条很坚固、扎扎实实。然后有个人，怀着坚固的信心，踏上了那靠不住的桥梁。他的大信心，却不能救他脱离万丈深渊的死亡。反之，另一个人，怀着软弱的信心，战战兢兢的走上那坚固的桥梁，虽他小信多疑，但却仍安全稳妥。他只需要有足够的信心踏上去，就可以确保安全。所以，当有个人对戴德生说

，他一定是个大有信心的人时，他回答说，“不！我不过是个极小信的人，但我却信靠一位极伟大的神。”

逾越节的夜晚，当死亡的使者经过埃及遍地时，神只在寻找一件事，就是门框上的血。“我一见这血，就越过你们去。”（出 12:13）那些呆在室内的人，或许心中惶恐不安，然而，只要有血在门上，他们就安然无恙。在苏格兰传道人《麦雅各》（James McKendrick）的自传“看见又听见”中，他讲述了一个臭名昭著的大罪人《马乔治》（George Mayes），奇妙得救的经历。不久之后，麦雅各又回到马乔治的家乡，发现他落入了灵性的低潮。乔治哀叹说：“我感觉不象从前那么好了！”雅各说，“乔治，如果你口袋里有一先令（英国货币，相当于 12 便士），你因此很高兴，请问，这一先令会变成 15 便士吗？”乔治回答，“不会。”“那么”雅各问他，“它值多少呢？”乔治说，“还是 12 便士。”雅各继续，“好，那么假设你情绪低落、感觉不好，那么请问你口袋里的先令会不会贬值为 9 便士呢？”再次，乔治回复，“不会。”“那么它值多少呢？”乔治答，“仍然 12 便士。”“明白了吗？你的喜乐不能加添一个先令的价值，你的忧虑也不减少它的成分。不管你感觉如何，它仍然值 12 便士。”乔治说，“是，我相信。”“好，那么请告诉我：是什么洗除了你的罪？你美好的感觉或基督的宝血？”乔治回答，“当然是基督的血啦！”“好，你明白了吗？”雅各总结，“当你感觉美好时，你并不因此更稳妥一点；反之，当你感觉不好时，你也不因此就不稳妥了。是基督的血除去了你的罪，也是他的血使你平安稳妥，他的血更要保守你一直到底。”我们唯有回应：“哈利路亚！”

我听闻爱之语，我注目主之血。

我仰望十架赎罪祭，便得与神和好。

此乃恒久平安，如主名般坚立。

如他宝座安定在天，永远都不变更。

乌云时来时去，骤雨横扫晴空，

然而主之血约不变，十架我心常存。（伯纳Bonar）

基督徒啊，你是否在你自己里面寻找稳妥的把握？你永远也找不到！正如舰艇上坚实的锚，若不抛下大海，就起不了作用。你必须抛锚于船外，抛锚在基督上！全心全意地信靠他！唯有他的义才是你的保障与指望。

二、称义的意思是“宣告为义”

称义的意思是“宣告为义”；不是“使之成义”。当神称我们为义时，他从法律的角度，宣判我们为义人。这个“义”指的是外面的、客观的事实，而不是里面的、主观的感受。称义，不能使我们里面变好、成为义人。当然，神确实使我们里面改变，但这涉及“重生”（成为新造的人）的教义，“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。”（弗 4:24）称义的教义，反之，涉及的不是里面的改变，而是外面的宣布，我们如今在神律法的眼中，被算为义人；这是律法对我们身份的宣告。

从“称义”与“定罪”的对比当中，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，“称义”是神对我们身份的宣告、地位的宣判。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”（罗 8:33-34）当一个法官定人有罪时，他不是从里面改变这个人。相反的，他是从外面指控这个人有罪；从律法的眼光，定这个人有罪。同样的，当一个法官称人为义时，他也并不是从里面改变他；他只是从法律的角度，宣判他为义人。

三、称义没有程度上的差异

一个人，要不就百分之百被称义了，否则他就被定罪了。若一个谋杀犯，被告七次杀人，只有一次成立，他仍是个被定罪的人。读者啊，就算你只有一个罪过需要补偿，你就要永远被关在地狱里受刑。然而

，对基督徒而言，他已不再被定罪了。对他来说，没有任何罪状可以成立！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罗 8:1）如果你是属基督的，你已百分之百在基督里称义了，没有丝毫定你罪的根据了。而且，你在神律法前所拥有的“义”，不仅只是“好”而已，乃是基督自己的义；是神的义（绝对的义）。“神使那无罪（无罪：原文作不知罪）的，替我们成为罪，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”（林后 5:21）

称义，没有程度高低之分！哦，基督徒，盼望你抓住这个真理！魔鬼想方设法叫你以为，至少你被神的律法定了一点点罪。不！你完全不被定罪！真是奇异恩典！虽使徒保罗比我们更加认识神，但他不比我们更称义一点，就连主耶稣也不例外，他也不比我们更加称义，因他的义如今已成了我们的义。我们的称义是完全的、是绝对的、百分之百的。

耶稣的血，耶稣的义，我的秀美，我的锦衣。

四面楚歌，我披此袍，欢然昂首，朝见天父。

纵使年岁，悄悄消逝，洁白义袍，永不褪色。

尽管万物，日渐陈旧，基督白衣，日久弥新。（青岑多夫 Zinzendorf）

四、称义胜于赦免

不少政府都赋予总统或首长宽恕罪犯的特权，称之为“行政特赦权”。历史上，曾有现任总统特赦前任总统的先例；也有州长在下台之前，释放所有死囚的先例。因此，就产生一些问题，例如：“当这些人被赦免时，他们的罪债，偿还了吗？”答案是，没有！“那么，法律所判处的刑罚，执行了吗？”答案又是，没有！“公义的要求，满足了吗？”还是没有！好，这些否定的答案，都因为“赦免”并非建立在罪债偿还基础上，只是凭靠关系，放了罪人一马而已，即因着执政者的特权，就不执行罪的刑罚罢了！

称义，恰恰相反，是一位法官的宣判。它是建立在公义的基础上。基督徒啊，当神称你为义时，他不仅是“网开一面、放你一马”而已，他也没有把你的罪“挂起来、悬在半空”罢了，他更不是睁只眼、闭只眼，假装你的罪债偿还了。不！他确实偿清了你的罪债，分文不留，并且根据这个事实，宣称你为义。他的宣告是有根有据的，要不然，信徒就抬不起头来了。想想那美国众所周知的卡萝 Carol

Everett，她的堕胎中心谋杀了成千上万的婴孩，她竟悔改了；还有大卫 David Berkowitz 那臭名远扬的链环杀手，他也信主啦；还有你，你也称义了。想想……！

一个悔改的罪人可以抬起头来的唯一理由，是他确知自己的罪债已经偿还了。如果他认为自己不过是法律上的漏网之鱼而已，那么他宁可下地狱来满足公义的要求，也不愿羞羞愧愧地苟且偷生。亲爱的基督徒啊！也许他因着过去所犯的罪，有痛苦的回忆，但你可以肯定：那些罪已不再“悬在半空”了，主耶稣已经担当了你的罪孽（赛 53:6）；他实在付清了你的赎价。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”（彼前 2:24）

五、称义有正负两面

称义，既是正面的，又是负面的。罗马书 4:6-8 阐明了这两个方面。“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说：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

首先，称义有消极的一面：神“不算为有罪”。我们的罪已被“遮盖”，不算在我们的账上了。神可以如此做，只因我们的罪债都归在基督的身上，他偿还了我们的欠债。从主耶稣的教导当中，我们学到罪的亏欠，从一个角度，好比所欠的债务。他说：“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”（太 6:12）我们每个人都大大地亏欠了神公平的标准。这债务有多大呢？马太 18 章，耶稣讲了个比喻，将我们欠神的罪债比做一个人亏欠君王的一千万两银子，这相当于一个普通工人 164000 年的工资（不把主日和假期算在内）。这是天文数字！我们缺欠神公平实在太大了！然而，主耶稣在十架上为他的百姓偿还了债务

、取消了亏欠，我们就收支平衡了，没赤字了，不欠账了。我们的账簿上写着“零”，但同时，我们银行中也没有盈余，没有积蓄。

然而，称义还有积极的一面：神将他的“福”加在我们账上；我们“蒙神算为义”了。换言之，基督不只还了我们欠的债务，他更放了一笔巨额款项在我们的户头上。身为长子，藉着他完全的顺服，他在神眼中赢得了正面的“义”，他又将这“义”算在我们的账上。基督成了“末后的亚当”（林前 15:45），在第一个亚当打败的仗上，他反败为胜。“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”（罗 5:19）要理解这一点，我们必须记得，律法也有正负两面的功用。一方面，律法威胁：“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（结18:4）

另一方面，律法也应许：“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（加3:12；利18:4）这个“活着”的应许，对犹太人有个当时的应用，就是只要他们外表顺服摩西律法的要求，就可以继续“活”在神赐给他们为业的土地上。但这应许还有更深一层的意思，它不仅关乎“地上的生活”，更关乎“永生”。主耶稣也多次表明了这点。“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，说：「夫子！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耶稣对他说：「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？你念的是怎样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力、尽意爱主你的神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」耶稣说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这样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」”（路 10:25-28）同样的，当那“少年官”问耶稣说：“我该做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？”耶稣的答复是“你若要进入永生，就当遵守诫命。”（太 19:16-17）换言之，若有人可以遵行律法的义，十全十美，万无一失的话，他就可以赢得永生、赚取永生（腓 3:9）。“摩西写著说：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，就必因此活著。”

（罗 10:5）人类有史以来，只有一个人达到了这律法的义的要求，就是基督，其他人都惨败了。唯独基督尽了“诸般的义”（太 3:15）。他不仅为我们替死来还清罪债；他更活出了一个完全“义”的生命。他的“义”就算在我们的账上。我们既“蒙所赐之义”，就可以承受“生命”（罗 5:17）不仅我们当受的咒诅落在他身上，而且他当得的祝福也降在我们身上。奇妙的交换！

罗马书 5:1-2 中，保罗如此表达了《称义》正负两方的结果：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……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。”称义的第一个果效是负面的：我们不再活在咒诅之下，我们已经“与神相和”了，不仅我们这一方与神和好了，而且神那一方也与我们和好了。双方都和好了！当一个罪犯放下手枪投降时，追击他的警察决不会这样便宜他；他会继续用枪顶住罪犯，确保他银铛入狱，公义伸张为止。那时，警察才会放下武器。但《称义》的奇妙就在于此：就是神不再与我们为敌了，公义的要求满足了，我们的罪债还清了，神已偃旗息鼓、放下兵器、不再追讨我们了！如今，他已与我们相和了！

称义第二个果效是正面的：如今我们可以“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”，满有把握地期盼天国。我们不再受咒诅，而且如今我们更有了永生。永生，不是有一天将要承受的东西，而是我们现有的实际。

“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那听我话、又信差我来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于定罪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。”（约 5:24）荣耀归神！基督赢得的祝福已白白地赐给我们了！

六、称义是一次成就的

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。”（罗 5:1）原文时态是完成式！我们已经因信称义了，这是一次性的、一劳永逸的、持续不断的、永远有效的。一个人不会称义了，又被定罪，再被称义，反反复复。不！称义是一次成全的！换言之，称义将我们放在一个新的地位上，使我们与神有了一个新的身份、新的关系。“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著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。我们又藉著他，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……。”基督徒如今站在一个全新的立场上，即恩典的地位上。这“一次性的称义与恩典的新地位”的大奇迹，可以用这样一个比喻来说明：假设一个信主的丈夫，一早起来，对妻子有些不耐烦，但他没意识到自己的罪，直到下午才醒悟过来，他就求神赦免，也请妻子宽恕。（尽管他还没有完全察觉，但他起初的确是犯了罪。）再假设，这个人还没醒悟认罪，就已经死了，请问，他会下地狱吗？当然不会！他起初的悔改认罪，“父啊！赦免我的不耐烦”就已经显明了他一直都站在神儿女的地位上。

很多人会同意这样的分析，但很少人会静下心来，思考其中的含义，即基督徒总是持续在一个称义的光景中，即使在犯罪之后与认罪之前，他仍站在恩典的地位上。换言之，没有任何罪，可以算在他的账上。

我们可以用一个更强烈的例子来说明。假设这个信主的丈夫一早起来，和妻子吵了一架，他知道自己错了，但他不但不认罪，反而气呼呼的去上班了。整个早上他都心烦意乱，终于，他忍无可忍，就向神低头认罪，之后又打电话向妻子认错。好，假设这个人还没机会认罪就死了，他会下地狱吗？答案又是，绝对不会！为什么他一早上都烦躁不安呢？这岂不证明了他是神的儿女，他有一个新心吗？所以当他不听时，才会没有平安！

这些例子的用意，是要说明：真基督徒每时每刻都持续在称义的状况中。为什么？因为他在神面前有一个全新的地位。

基督徒，已不再是个罪犯，不再活在神的忿怒之下。如今，他是一个爱子，活在父的眷顾之中（加 4:4-7）。正如世上的慈父，天父有时也必须管教他的儿女。然而，慈父的管教与法官的审判，不能同日而语。严格来说，审判是为了满足公义而加的痛苦；而管教则是为了受教者的益处所加的疼痛。二者有天渊之别。

称义是一劳永逸的、一次永远成了的！若不是如此，我们犯一点罪，就都要失去救恩。那么，我们会受到永刑的威胁，直到我们再次认罪悔改，然后才能重新称义！这就违背了“称义”一次性的本质，也违反了基督徒生命的本质。

希伯来书的作者阐明了“称义”一次成就的本质。“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总不能藉著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？因为礼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洁净，就不再觉得有罪了。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；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。”（来 10:1-4）

请注意作者这里的论点：“因为他们需要年年重复献上同样的祭物，所以我们知道：牛羊之血不能除罪。”也许有人会反驳说，“这不能说明什么！既然年年都会犯新的罪、并且带来新的定罪，所以当然需要重复献祭啦！”但根据希伯来书，这样的反驳，恰恰显明了对《称义本质》的误解。敬拜者一旦“被洁净”了，“就不再觉得有罪了”；基督的血一旦涂抹了，我们就永远“得以完全”了。“因为他一次献祭，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。圣灵也对我们作见证；因为他既已说过：主说：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写在他们心上，又要放在他们的里面。以后就说：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。”（来 10:14-17）换言之，这新约的应许：神“不再纪念我们的罪”意思是说，从律法与公义的角度而言，我们在神眼里，永远不会再被定罪了。信徒的良心（来 9:9；13-14），已经“得以完全”了，也“不再觉得有罪了”（来 10:1-2），就不再惧怕神的忿怒了。因此，我们在新约中就不会“想起罪来”（来 10:3）。“这些罪过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。”（来 10:18）“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，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。”（来10:10）这个事实，对我们每天的生活有什么意义呢？意义是，身为基督徒，我可以清早起来，确知我在基督里得蒙悦纳了，因我是神的儿女，天父喜悦我，我的罪咎已经石沉大海了。没错，若我犯了罪，我会感到“罪咎”，但不是因我是个被定罪的囚犯，乃是因我是个天父的孩子。我认罪，是儿子向父亲认罪，不是罪犯向法官认罪。这有本质的不同！

因着基督的血，我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（来 10:19-22）。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，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”（罗 8:33-35）

七、称义是因信领受的

“我们既因信称义……得与神相和。”（罗 5:1）称义的依据是基督的血，但唯有藉着信心的渠道（途径），我们才能接受这“所赐之义”（罗5:17）。“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？当信主耶稣，你……必得救。”（徒 16:30-31）信心是什么？信，不是一种我们操纵的力量或蕴藏的潜能，借此我们可以施展大

能或成就大事。不！不像一些假师傅所传授的，没人可以“发挥他的信心”。恰恰相反，使人称义的信心，不是努力去成就什么，乃是放弃一切的努力，全然投靠神的怜悯。

我们可以从一个经过挣扎后，终于安息在基督里的姊妹身上，看到这样的见证。起初，她知道自己失落的光景，就竭尽全力想要救自己脱离地狱，然而，却无能为力。她说：“我觉得好像自己的手指攀在悬崖的边缘，即将坠入地狱的万丈深渊。我不想下去，所以拼命挣脱，甚至精疲力竭。最后，我撑不住了，只好放手，就坠入……耶稣慈爱的膀臂中。”

这就是信！

请注意，我们不是因着“信”本身而得救，乃是因着《信基督》才得救。有人信靠他过去的“决志信主”，但“决志”

不能赎我们的罪。还有人信靠他的“受洗”，或信靠过去一些情绪高昂的宗教经历，甚至信靠自己的“信心”。当有人问起一个自称信主却不结果子的老人家说：“你是否为永恒的归宿而惶恐不安？”他回答，“我一点儿都不担心，因为圣经说，只要你有信心，就可以得救。我有的是信心！”这个人所信靠的是什么呢？不是基督，不是宝血，乃是他自己的“信心”。然而，基督徒的信心却不是这样！若此时此刻，我们脚下的地土突然崩陷，每个真基督徒都会呼求“主耶稣啊！”，他不会呼叫“我的信心！”

“信心”是一双看不见自我的眼睛。信心所关注的是它所信的对象，这对象就是主耶稣基督。“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”（约 3:14-15）主耶稣告诉我们，这段经文里挂在杆子上的蛇，预表的就是他自己挂在十字架上。百姓如何藉着这蛇得救呢？“凡被咬的，一望这蛇，就必得活。”（民21:8）信是什么意思？就是“望”！相信就是仰望！一望，就活了！只要你定睛仰望主耶稣基督，就可以得救！

望而活，我的弟兄，

望耶稣，立刻得活！

这话记在经上，哈利路亚！

你只需要：仰望就得活！（W. A. Ogden奥登）